

音樂的民族性與音感

■ 海澎 ■

愛好音樂的人常常有一種感覺，即對於某一作曲家或其作品有特別的偏愛及獨特的感受，即或同一作曲家在同時期的作品亦有不同的震撼力，常常接觸音樂的人甚至可以由樂曲猜出它是那一位作曲家，那一個地方，那一個時代的作品。音樂本身表現的不但是一個作曲家特有的風格、它亦表現了某一時代，某一地域的特有本質。在此談到的是音樂如何使人有如此的感受及由於此種感受所引起的音樂與民族性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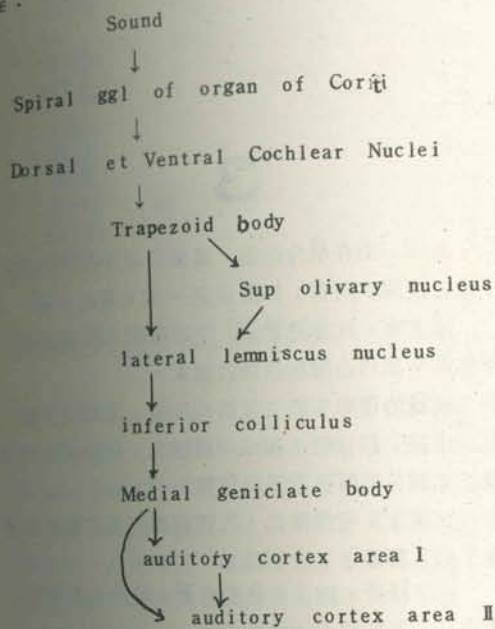
音樂的起始，有人以為是先有語言、詩詞，然後由詩詞的音韻演化到複雜的樂曲。音樂是成串音波組成的音響，而發出音響最原始最方便的器具就是由口發出的聲音，在較為原始的部族，由於口語傳遞音訊及表達方式較為簡略，所以他們最原始的情感表現方式則借助於節奏的原始美感，節奏之存在早於旋律，此乃由於不但節奏簡單便於學習，實乃由於大自然本身就是一種諧和的節奏：一年四季週而復始，呼吸、心跳、及四肢的運動都是具有節奏性的。可能由於外界節奏性的刺激，使運動中樞有一種意識性的節奏感及產生人體本能的種種反射作用。此運動中樞與其他 ASSOCIATION ARCH 交通，促成類人的原始韻律感。此不但可由其他較低等動物的行為得到證明，近日的扭扭舞，馬舞……皆由於此原始的感受。在熱烈的擺搖下，意識的支配受到抑制，表現出一種原始的衝動與超脫迷幻的感覺，此種超脫及迷幻的感受更接近原始的愉悅性。節奏是音樂最原始的因子，它無需依賴旋律而存在、甚至沒有樂音、它仍是可以單獨存在。較為原始的人類即是以此為部族間的聯繫訊號，而各部族之間的節奏亦不盡相同，他們的民族性與生活背景表現於節奏的形式，在動亂、壓迫及不安的時代裡，節奏通常是緊張而興奮的。這種原始的因子、發展成複雜的音樂後，亦仍無法脫離它們反應時代與民族性的牽伴。

一個中國人是很容易就可辨認出中國的樂曲的。馬思聰的“西藏組曲”或周文中的“落花”(AND THE FALLEN PETALS 1955)一聽就知道它們是中國作曲家的作品，不但是因為近代的作曲家很少，而是由於那一種墨畫般的旋律緊扣著我們的心扉。同樣地，我們雖能感受到貝多芬的“田園”氣息及神秘的“天方夜譚”旋律，畢竟沒有

中國風格旋律來得親切感。樂曲雖是反應一個作曲家當時的樂念，但追本究源地、此種樂念是曲於其本有性格及生長環境與思考方式。我們從中國的民謠或旋律中感到的是順服於大自然、安享於大自然的樂天氣息，但在此氣息之下是略帶淡淡的憂鬱與渾厚的田園風味。聽到了中國曲子、想到的是家鄉熟習的草木屋宇。雖說音樂是不分民族與國界、但由於民族性所造成的隔閡則是顯然的事實。但與其他藝術一樣，了解一個民族的生活背景是了解他們藝術的先決條件。了解的過程就是學習與思考，但學習依年齡及天賦性格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同此產生兩種可能的結果。民族音樂的感受是可以用學習培養的，抑或民族音樂之感受是天生的。

在談到以上兩種結果前，試先考慮民族性與地理環境的關係，由記憶的種種假說，一個民族的生長環境既有共同的性質，即一個人自小所見所聞所受到的薰陶大致相同，則在記憶中、這一些共同的部份是特別的明顯(DOMINANT)，在記憶與聯想的方式上則更具有共通的特性。此大大地影響一個人對於音樂的感受性。同一民族作曲家所創造出的音樂既是取材於本有的民謠或其本身的樂念，而此樂念是出自於埋藏於意識中源自於其共同環境的影響因子。自然而然地，與生同一民族的聽眾是更容易了解與接受他的意念。所以由外表的意念更容易喚起與作曲家所表現於意識中的情感。這就是所謂的“親切感”。上面此種論述看起來音樂的感受似乎是可以學習培養，即在相同環境下學習異國的情風俗，仍是了解異國音樂的。談到此，並非絕對地承認音樂是後天性的學習感受。在此還要加入一種對於該民族情感的共通意識，而此種情感非培養可得的。由遺傳學、我們可以假設大腦中對於某一種樂音的感受力特別敏感是可以遺傳的。同一民族遺傳一種或多種的共通音感特質，雖然此點沒有得到證明，但從其他遺傳特質來看，此觀點是頗可承認的。當然有人會以為此種垂直思考方式未免太不合乎邏輯了。但可曾記得遺傳，教育，及環境構成決定一個性格的等邊三角形，雖則性格與此種敘述是模糊的，但仍不失為良好的敘述方式，所以在此下一個結論是民族音樂的感受是天生且可以培養的，但必須摻入情感，這才能完全地感受一種音樂。

上面略談音樂與民族性、或許從生理上的種種假設更能了解他們間的關係，首先談談聲音的感受過程：



應當注意的是

- (1) 在此 tract 上共有三個 Crossing over:
 - (i) 在 trapezoid body
 - (ii) 在 probst commissure
 - (iii) 在兩個 inferior colliculi 間
- (2) 有側枝入 reticular activating
- (3) thalamus 能取代 cerebral cortex 的聽覺地位
- (4) 音頻的感受範圍是在每秒 16~20000 次間
- (5) 高頻率音由 cochlea 底部接受低頻率音由 cochlea 尖部接受。

在大腦皮層 (Cerebral cortex) 有一較特殊之現象是它們各別神經元 (Neuron) 所反應的頻率範圍比 auditory tract 上的神經元狹窄，且皮層上對於高頻率及低頻率的接受中樞是分開的。在猴子 Suprttemporal 之後部是接受高頻率、而前部則是接受低頻率的，可惜人類尚未知其中樞何在。但由上述知識，我們能確定的是高低頻率所傳導的神經通路是不相混而單獨行走的。大腦皮層的 auditory cortex 中有一部份神經元並不反應感受任何由外來的聲音，此神經元或許是連結各接受不同頻率的神經元及其與皮層各區域。事實上 auditory cortex 確與 Somatic sensory area II 有部份重疊，此正

可解釋前述之原始節奏感。由實驗，若 auditory cortex 切除，並未能使動物對於聲音的辨認完全消失，但對於聲音的記憶及再學習的能力則已完全喪失。

上面所言最主要的在於大腦皮層與視丘 (thalamus) 的單獨作用，即聲音如何經大腦判斷它是具有意義的樂音，及此樂音如何使我們感到愉悅？為什麼有的音樂有親切感，而此種親切感是造成民族音樂的主因。

樂音與噪音最主要在於聲波的是否規則，但我們對於樂音與噪音是一概接受的。聽覺的最初接受器只有感受而別辨識力，所以音感是在由 spiral ggl 與最高中樞間。在此假設傳導是有選擇性，即聲音傳入後皆化成一個個基本單位，各個單位依音頻的不同經不同的路綫傳導。不規則的聲波觸動 hair cell 的音域較為廣泛，且化成的基本單位間較為瑣碎分散，假使此基本音所造成 impulsive 的傳導是一種機率的分配，經過一定的交錯後傳入一定的 tract。此 tract 最終分成二道，一入下視丘 (Hypothalamus) 的 pleasure area，另一通路則可能傳入 unpleasure area 及刺激其他有關連的神經通路。pleasant area 的屬樂音，感受愉悅，入 unpleasant area 的屬噪音，除了感到不很舒適外，若是常久的刺激則此神經通路上的神經元常呈興奮的狀態，顯出急躁、易怒、與其他神經過敏的現象，以上所假設的神經傳導與所行通路的分配當然含有時間的因素存在。

上述的結果只解釋了音感與原始的愉悅性，但對於音的更一步辨認則在 auditory cortex，傳入 cortex 的 impulse 把高低頻率的因子分開，經由其中對聲音的感受的神經元與其他有關記憶與思考部份相連結，因記憶的因素是由環境與遺傳因子共同支配，所以在此就能一一辨認傳入的一連串衝動，(impulse) 是否熟習，熟習的多寡就是親切感。在此所謂的熟習不只指音感方面，即是由視覺、觸覺亦會造成等量的影響。一個人對於該民族有更深的體熱與熱愛，則對於該民族特有風格的音樂當有較佳的感受，當然這也可能是民族意識所造成的自我暗示作用影響所致。

音樂反應的是民族性，一個民族的希望，痛楚及快樂深深地由當代的音樂顯出，每一個生體皆有自己在某種生活條件下所想表達的存在方式，受外來的影響雖是無可避免的，有時了解別人後可能更容易了解自己，但若一個民族貧乏到連自己內在的一點東西都抓不住，那才是危險與可悲的。